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以下简称“LAV”）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LAV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本被动稀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兴齐眼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600 股，占兴齐眼药现有总股本的 1.551134%。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日，LAV 持有公司股份 4,12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879%。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2018/11/29	被动稀释	-	-	-
	2019/4/23	大宗交易	46.5	660,300	0.801043%
	2019/5/14	集中竞价	69.64	298,300	0.361883%
	2019/5/21	集中竞价	56.17	20,000	0.024263%
	2019/5/22	集中竞价	54.54	150,000	0.181973%
	2019/5/27	集中竞价	55.31	150,000	0.18197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6.551013%	4,121,400	4.9998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 LAV 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LAV 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